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涉案本金共计人民币 4,903,742.5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中止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就本次诉讼确认或有资产，对上市公司损益不产生负面影响。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2）苏 01 民终 8304 号，现将有关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基本情况

汇鸿中锦就其与成都宏贵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栾宏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汇鸿中锦的起诉。汇鸿中锦在法定期限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 二、诉讼进展情况

汇鸿中锦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2）苏 01 民终 8304 号。法院经审查认为，所涉案件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中止诉讼。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就本次诉讼确认或有资产，对上市公司损益不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挽损，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